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查，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，经财务部门审慎预测，公司将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、西藏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

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6 亿元，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、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